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一）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0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0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属于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且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较为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部分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执行部门。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议案》，详见下表：

中核钛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安排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用途		合计
		后处理项目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中核华原		18,341,607.13	18,341,607.13
2	金星钛白	230,000,000.00	751,189,900.00	981,189,900.00
3	东方钛业		100,410,000.00	100,410,000.00
4	和诚钛业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5	广州泰奥华		311,400,000.00	311,4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1,357,341,507.13	1,587,341,507.13

备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偿还到期银行借款、融资租赁、银承敞口；工资社保公积金；原辅材料、备品备件、能源支出、运费支出、税款等。

以上各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金额变动不超过 20%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调整。本次审议修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